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莊元荃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〇八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〇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李依璇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廖家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署 軍裝巡邏第4隊代表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	出席議程第(II)項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1/暢道通行		
楊家俊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4/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	出席議程第(III)項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4		
李偉傑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鐵路7	}	出席議程第(IV)項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運輸主任/特別職務2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出席議程第(III)、(IV)及(V)項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出席議程第(III)、(IV)、(V)及(VII)項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楊國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總經理-九龍灣廠		
伍展圖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資產管理)	}	出席議程第(III)項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	出席議程第(IV)項
		}	出席議程第(X)項

### 缺席者

簡兆祺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簡兆祺先生因外出公幹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22 項動議及 5 項提問。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投票記錄。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SKDC(TTC)文件第 62/17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吳偉強先生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柯芳華女士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項目統籌 楊家俊先生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張建強先生

5.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吳偉強先生按簡報介紹計劃。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行人通道編號 NF310 的造價估算是否已涵蓋克服技術問題的費用，而徵收康文署的地方是屬永久還是暫時性質。
- 詢問可否克服行人通道編號 SK01 的收地問題及與地底設施相關的困難。
- 支持揀選上述三個項目，期望署方繼續就該三個工程及其他位置進行可行性研究。
- 林少忠先生申報他是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法團亦期望配合是項工程落實。
- 「黃橋」是翠林邨居民前往區內設施的通道。不少翠林邨居民會冒險橫過翠林路，但該處未能增建過路設施，故殘疾人士無法安全地前往商場等地方，因此有迫切需要增建升降機，期望署方克服技術問題，亦希望本會支持計劃。
- 建議於井欄樹村的白石窩新村興建升降機。

7.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回應，署方已就行人通道編號 NF310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研究，研究建議在坑口花園範圍內加建升降機，可避免擴闊現有行人路及收窄行車路，但需徵用康文署的地方，由於該處仍屬政府土地，故不涉及收地，只需與康文署協調。

8.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回應，現有設計屬初步設計，在估算造價時已考慮相關工程的技術困難度及參考市場價格，亦相信地底設施及雨水渠改道等技術困難可以克服。

9.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近 7 成翠林邨居民同意在「黃橋」增建升降機。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亦已就工程的建築、圖則及地基入則予獨立審查組，並獲審批。由於建議增建設施的位置屬屋邨公共範圍，詢問如法團經業主同意讓路政署於該處增建升降機，有關情況是否屬於收地，而進行工程是否必須收地。如本會支持建議，詢問署方將如何進行相關程序。此外，該處有老人中心、安老院等，而且人流甚高，希望盡快落實工程。
- 相信如屋苑業主大會同意開放屋苑範圍予路政署就行人通道編號 SK01 及 SK02 施工會減低影響，故詢問路政署是否可行。
- 同意可考慮在翠林邨及景明苑範圍增建升降機，並建議由管理委員會決定開放公共部分與否。
- 周賢明先生申報居於田下灣村，該處的人流偏低，但政府有計劃於附近興建樓宇，增建升降機與否需視乎有否過路設施，故建議一併考慮過路設施的安排。
- 昭信路的使用量低，故詢問調查的確實人流，以及興建路面過路設施是否更為適合。
- 支持上述 3 個項目，並請路政署盡快進行諮詢、技術評估及研究等，詢問署方的機制詳情，以及預計金額。
- 詢問本計劃日後會否延續設更多階段，期望屆時在新安村、新景台、大環、黃竹灣、早禾坑、滘西新村、白沙灣及水邊村等增建升降機。
- 建議增建升降機協助坑口路水邊村的居民前往將軍澳醫院、在白石窩村增建升降機，及在景林前往寶琳站的行人通道增建升降機。
- 要求路政署於會後提交被否決的方案詳情及原因。

10.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蕭麗明女士指田下灣村的房屋發展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亦需視乎項目對人流及交通等影響，才能決定過路設施的安排。署方於 2016 年 3 月得悉昭信路行人天橋編號 NF310 附近有很多市民亂過馬路，其後於 2016 年 4 月的一個正常上班、上學日子收集數據，得悉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分別約有 50 人不使用行人天橋而亂過馬路，亦因如此，為減低公眾亂過馬路，本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擬在該昭信路的中央分隔欄加設欄杆，工程將於 2017 年第 3 季完成。有關工程亦已經民政事務處諮詢相關持分者，相關持分者意見表示希望在該行人天橋增建升降機，方便長者。

11.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有關行人通道編號 SK01 及 SK02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會涉及翠林邨及景明苑範圍。如委員會選擇該兩個項目作為下一階段的優先推展項目，署方將聯絡現時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該等行人天橋的機構，要求有關人士確認同意這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署方在獲得他們同意後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亦會與相關屋苑商討工程設計的細節。如加建升降機工程涉及私人屋苑範圍，署方會與地政總署商討如何在不收地的情況下開展工程。如無可避免涉及收地，工程將未必能夠繼續推展。
- 署方現時並不知道「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會否增設第三階段。就委員於會上提出其他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署方亦曾於 2012 年公眾諮詢階段收到當中的部分建議，但因所涉及的行人通道位於私人屋苑範圍內，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內。如委員有其他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歡迎於會後提出，以便部門考慮可否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考慮。若有關建議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疇的話，署方會轉介予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
- 就現時連接港鐵的行人通道而言，涉及由不同的機構負責維修及保養（如港鐵、路政署、鄰近的私人屋苑等）的行人通道。而由港鐵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中，有部分的行人通道位於港鐵的地界範圍內。因此，我們需審視每個連接港鐵的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才能確認有關建議可否涵蓋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署方曾收到為港鐵寶琳站鄰近的私人屋苑範圍內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由於該行人通道位於新都城的地界範圍內，故有關建議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若建議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能符合相關條件（如：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及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署方可考慮將這些建議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如建議並不涉及現有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高架行人路（如：鄉郊地區的行人樓梯），有關建議亦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但可將這些建議轉介予有關部門於其他計劃中考慮。如委員有其他加建升降機建議或希望得知署方有否考慮個別的建議，委員可提供資料給署方跟進，以便署方於下次會議前提供資料給委員會。

12. 主席要求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例如如何解決遇到的困難，並考慮居民就行人通道編號 NF310 的意見，並在下次會議回應。

III. 2017-2018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  
(SKDC(TTC)文件第 63/17 號)

13.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陸放天先生
-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馮羨儀女士
- 九巴總經理(九龍灣廠) 楊國豪先生
- 九巴襄理(車務) 麥成邦先生
-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黎嘉朗先生
- 城巴/新巴經理(策劃) 冼志賢先生
-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 黃嘉俊先生
-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陸放天先生簡介計劃。

15. 由於四項動議及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新增資源開辦 296P，反對抽調 296C 巴士資源；並要求 296C 繁忙時段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及將下午繁忙時段延長至 8 點  
(SKDC(TTC)文件第 69/17 及 131/17 號)**

16.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簡兆祺先生、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7.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  
(SKDC(TTC)文件第 70/17 號)**

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SKDC(TTC)文件第 71/17 號)**

19.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溫悅昌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建議將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企業廣場巴士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SKDC(TTC)文件第 75/17 及 132/17 號)**

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21.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滢 (SKDC(TTC)文件第 80/17 及 128/17 號)**

22.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23.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2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93K

- 擔心延長第 93K 號線至九龍灣會增加行車時間，詢問落實改動在往來方向增加的行車時間。如大部分乘客以九龍灣為目的地，詢問會否更改目的地為九龍灣。
- 如該線行經九龍灣，詢問會否改經觀塘繞道及會否修定收費，例如前往九龍灣的乘客不需支付全程車資。
- 將軍澳居民不會乘搭第 93K 號線前往旺角，故建議署方設法改善。落實建議未能方便乘客前往九龍灣站，因此建議伸延第 95M 號線至九龍灣企業廣場。

#### 96R

- 同意第 96R 號線的改動，但建議長遠增設前往大學站或馬鞍山的假日線。另外，建議往九龍方向的第 96R 號假日線的分段收費與第 92 號線一致。

#### 290/290X

- 支持第 290X 號線增加服務，期望路線盡快更改為常設路線，並建議新增的往將軍澳方向的第 290X 號線不經黃大仙。
- 詢問第 290X 號線是否在下午時段的 4 班車才會行經調景嶺及設站。
- 建議第 290 號線不經順利及秀茂坪。

#### 292P

- 擔心改動第 292P 號線會延長行車時間而令客量下降，故建議就改動進行調查，並改經偉業街前往觀塘。如路線改動後的客量下降，詢問會否恢復原來的行車路線。

#### 296C/296P

- 歡迎第 296P 號線改經九龍灣，但反對抽調第 296C 號線的資源，因此舉會令第 296C 號線的班次變得疏落，故建議另闢資源至第 296P 號線。另外質疑第 296C 號線為何只調撥 1 班車的資源便由 15 分鐘改為 20 分鐘一班。

- 質疑第 296C 號線改經長沙灣道會令其行車路線與第 796C 號線重疊。
- 署方或巴士公司建議第 296P 號線行經九龍灣，但該線於 2018 年第二季停止服務，故詢問詳情。
- 建議延長第 296C 號線的下午繁忙時間至下午 8 時。

#### 692P

- 要求落實第 70 號文件的建議。
- 反對第 692P 號線逐步計劃取消路線，並建議增設站點，例如延長路線至中上環、港澳碼頭及舊灣仔警署。
- 建議在首班車的開出時間前增設 1 班車。
- 建議增加往將軍澳方向的路線在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
- 歡迎第 692P 號線延長至坑口北，但在試用期後應再作檢討，現時不應計劃削減 4 班車，事實上署方或巴士公司應加強宣傳，如客量在試用期後沒有改善，亦應與委員商討優化路線，如客量上升，則應研究增加下午時段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
- 第 692P 號線的改動只行經坑口外圍，沒有行經昭信路、銀澳路及培成路，擔心落實改動亦未能增加客量，故建議重新考慮行車路線。

#### 796C/796E/796X/796P

- 新增路線第 796E 及 796P 號線是從第 796C 及 796X 號線調撥資源，但事實上應增加資源以增設路線。
- 第 796X 號線的客量有所增長，故反對削減班次。
- 詢問第 796C 號線行經長沙灣道後與行經大埔道的預計落客人數的分別，並期望第 796C 號線維持行經大埔道。

#### N796

- 要求就第 N796 號線的改動加強宣傳，例如在車廂中顯示下車地點。
- 康城及峻瀆居民期望增設通宵巴士線，而非只把尾班車延至凌晨 1 時 8 分開出，現時居民難以在凌晨時分進出本區，故要求第 N796 號線增設較晚時間開出的班次。

#### 798

- 詢問加密第 798 號線班次的詳情，並期望巴士公司留意居民在上午 7 時前及 8 時 20 分後難以登車的情況。
- 在調景嶺開出的第 798 號線尾班車時間過早，期望在將軍澳及火炭開出的晚間班次延長服務時間。

#### NA29

- 詢問第 NA29 號線增加 1 班車的開出時間，並建議在凌晨時分早段開出。

#### 其他/綜合

- 建議在本區增設更多巴士路線及有更多巴士路線行經將軍澳南及寶邑路，並盡快重整西貢區的巴士路線。
- 建議第 N29 號線在凌晨 12 時 15 分至 1 時 10 分開出的班次之間增設 1 班車，並在上午 3 時 20 分增設 1 班車。

- 第 92 號線在上午時段的脫班情況嚴重，西貢的人口增加，但班次卻較多年前疏落，另外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跟進該線不停站的問題。
- 乘客於繁忙時間在大埔仔、壁屋及井欄樹難以登上第 91、92 及 91M 號線，故建議在彩虹港鐵站及科技大學設循環線，並在繁忙時間加密班次。另外建議第 92 號線在井欄樹與行經該處的路線統一收費，並要求司機提醒乘客在壁翠路及井欄樹一帶上車應走入車廂較入位置。
- 第 796C 及 296C 號線均建議行經九龍灣商貿區，但將軍澳南已有路線前往九龍灣商貿區，擔心落實建議會延長行車時間，亦導致客量下降。
- 建議延長機場巴士線(第 E22A、A29 及 A29P 號線)的服務時間，並加開 2 班車。
- 歡迎運輸署調整第 290X、798、796C、796X 及 290B 號線及 N 車，惟班次詳情仍需改善。

2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明白委員期望增加資源落實建議，惟如路線有剩餘載客量，調撥資源可惠及整體交通服務。署方會根據近期的客量與巴士公司商討才落實建議，並確保路線在調撥資源後仍可滿足需求。
- 第 N796 號線的建議是為日出康城的居民新增深宵巴士服務，而建議增加服務的時間是需求最殷切的時段，但相關服務時間僅屬暫定，署方會再作研究，及後與個別委員商討優化服務的可行性。
- 擔心巴士的行車路線與港鐵重疊難以吸引乘客乘搭，故建議第 692P 號線行經坑口北，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與巴士公司研究該線行經坑口站的可行性。署方會在試行後檢討路線的營運情況，並會於檢討後與委員再就該線的安排上作出討論。就行經清水灣道及井欄樹一帶的路線班次問題，署方會密切留意路線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密班次的可行性，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安排特別班次，以解決乘客在中途站難以登車的問題。
- 大部分建議屬初步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就開車時間等事宜再作研究。

26. 城巴/新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的回應如下：

- 近期第 N29 號線的客量約 7 至 8 成，往將軍澳方向的第 A29 號線尾班車的客量約 3 成。第 NA29 號線的客量約 3 至 5 成，顯示路線足以應付需求。公司會密切留意客量，並會在客量上升時檢討是否需要加密班次。
- 往蘇屋方向的第 796C 號線在改經長沙灣道後，在長沙灣道乘搭該線的客量較行經大埔道為多，故建議統一往將軍澳方向的第 796C 號線行經長沙灣道，而該處的人流亦較集中。

- 第 796C 及 796X 號線在上午時段的客量僅約 7 成，故在調撥資源行走第 796E 及 796P 號線後亦足以應付需求。

27.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的回應如下：

- 落實第 292P 號線的改動會延長行車時間 5 至 10 分鐘，乘客在觀塘下車的時間亦會延遲約 5 至 10 分鐘，但相信改動可提升客量，在日後落實改動時，巴士公司會考慮提早開車時間的可行性。
- 不少乘客會在黃大仙乘搭第 290 號線系列返回將軍澳，第 290X 號線不在黃大仙停站會影響前述乘客，但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第 290X 號線增設回程班次時不在黃大仙停站的可行性。
- 第 296C 號線有剩餘載客量，故建議調撥資源開辦第 296P 號線，第 296P 號線亦會行經部分第 296C 號線的行車路線。當落實第 296P 號線的建議時，公司會研究部分時段維持 15 分鐘一班以及延長下午繁忙時段的可行性。
- 落實第 93K 號線行經九龍灣的建議可提升客量，行車路線亦不會與現有路線及鐵路重疊。雖然行車時間或會延長約 5 至 10 分鐘，惟以現有資源亦可維持現時班次服務，如以現有資源延長第 95M 號線至九龍灣則未能維持現有服務水平，故認為延長第 93K 號線至九龍灣相對較佳。

28. 委員的意見如下：

290

- 建議第 290 號線系列在環保區至將軍澳市中心增設分段收費。

292P

- 質疑落實第 292P 號線的建議不只增加行車時間 5 至 10 分鐘，並期望落實建議後，在其後會議提交客量數據。

296C/296P

- 由於回程方向的第 796C 及 296C 號線的行車路線重疊，擔心第 796C 號線的客量增加只因第 296C 號線的乘客改乘該線而令第 296C 號線的客量減少，故要求提交重疊行車路線的路段的客量數據。
- 質疑運輸署的報告欠清晰，相信第 296C 號線由 15 至 20 分鐘增至 20 分鐘一班是因(一)該線調撥車輛至第 296P 號線及(二)該線的行車路線有所延長，預計所增加的行車時間會不少於 5 分鐘。

NA29/機場巴士線

- 建議延伸第 NA29 號線至康城一帶。
- 詢問第 NA29 號線增設一班車的開出時間，事實上在早上時段增設往機場方向的一班車不足以應付需求，故建議往將軍澳方向的第 A29 號線尾班車及第 NA29 號線尾班車之間增設一班車。
- 質疑第 E22A、A29 及 A29P 號線尾班車的開車時間未能配合需求，故建

議在晚間增設一至兩班車及提供晚上時段前往機場的交通，不應僅視乎客量而決定是否增加班次。

796C/796E/796X/796P

- 建議研究優化第 796S 號線。
- 歡迎延伸第 796E、796P 及第 796X 號線系列至至善街一帶，並建議在至善街增設分段收費。
- 由於第 796C 號線行經長沙灣可增加客量，故對建議表示歡迎。

其他/綜合

- 建議以現有資源延長第 95M 號線的行車路線，並建議該線在早上時段改以雙層巴士行走。反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批評計劃沒有涵蓋委員在過往會議提出的建議，並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如實報告落實建議帶來的影響。

29.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有關建議包括開車時間屬初步方案，署方將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方案有否微調空間。
- 明白深宵機場巴士線的需求殷切，故會與機管局聯絡及取得最新資料，並會視乎需要增設凌晨時段開出的班次，惟相關客量確實偏低，亦需考慮服務帶來的噪音影響。

30. 城巴/新巴冼志賢先生的回應如下：

- 往機場方向的第 E22A 號線尾班車抵達機場時已近 11 時，乘客需在航班起飛的兩小時前到閘口登記，故現時班次已能應付乘搭深夜 1 時起飛的航班的需求。公司會視乎乘客需求、資源分配及成本而決定會否增加機場巴士線的服務。
- 擔心第 796X 號線增設往將軍澳南的分段收費會令大量乘客乘搭短途車而影響營運情況，但公司備悉建議，並會再作研究。

31. 九巴黎嘉朗先生的回應如下：

- 如以現有資源伸延第 95M 號線至九龍灣，預計班次會改為 25 至 30 分鐘一班，惟公司會再作研究。
- 將會在落實第 292P 號線的改動後研究對現有在觀塘道下車的客量轉變，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開車時間。
- 第 96R 號線屬旅遊路線，盡量方便由黃石碼頭前往市區的乘客使用，惟公司備悉調低第 96R 號線分段收費的建議，並會再作研究。

32.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回應，第 92 號線在早上時段的上車情況大致

正常，惟個別日子或會出現壞車而脫班，公司會督促外勤人員改善，特別留意早上時段的服務情況。

33. 主席表示，2017-2018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仍有許多改善空間，不少委員仍未接納有關計劃，故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優化有關計劃及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四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IV.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SKDC(TTC)文件第 64/17 號)

34.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4 謝秀清女士
- 運輸署運輸主任/鐵路 7 李偉傑先生
- 運輸署運輸主任/特別職務 2 楊玉珊女士
-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3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4 謝秀清女士簡介計劃。

36. 由於一項續議事項及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要求於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班次顯示屏及座椅

要求新巴/城巴巴士公司盡快於全港的巴士站全面加設班次顯示屏

促請新巴改進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加入巴士實時抵站時間功能，方便乘客，並建議先以將軍澳的巴士線作試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8、72 段)

37.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預計於 2018 年內為所有新巴城巴的路線提供實時抵站時間資訊。希望各位委員理解，採購、研發及測試設計實時巴士抵站時間的資訊系統需時，亦要為 1,600 多部巴士安裝相關設備，大概 2 年時間，預計在 2018 年內完成。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SKDC(TTC)文件第 81/17 及 134/17 號)

38.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39.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再次與巴士公司研究在梁潔華小學第 798 號線站點增設上蓋的可行性，初步認為把第 798 及 690 號線的上客點並列技術可行，公司將繼續研究，稍後亦會進行探究工作。
- 署方得悉康盛花園的站點在電力方面有限制，將聯同巴士公司研究。署方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設施。

41.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新巴盡快在梁潔華小學的巴士站增建上蓋。
- 歡迎在巴士站增設座椅及顯示屏的計劃，亦歡迎優先在醫院或診所附近的巴士站增建設施，並設有時間表，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適時報告進度。
- 總站例如尚德巴士總站的候車時間較長，座椅的需求殷切，故詢問有否技術問題導致 2018 或 2019 年才完工，並建議在巴士總站優先考慮加裝顯示屏。
- 編號 30 和 202(培成路)以及 27 和 88(寶豐路)為同一路段，但巴士站興建設施的時間相距過長，故期望進行微調。
- 詢問政府在本計劃中的數據融合及開放的角色。
- 在聯營路線方面，詢問九巴的顯示屏可否顯示城巴路線的抵站時間。
- 建議在本計劃涵蓋於翠林巴士總站增設座椅。
- 期望署方於會後補充巴士站的方向、路線及確實站點位置。
- 詢問政府會否資助巴士公司增建上蓋。
- 建議在西貢巴士總站增設座椅。
- 建議新巴在西貢大會堂的巴士站增設上蓋。
- 支持在大環的巴士站增建設施，但擔心該處未有足夠空間增建座椅，故詢問可否再作諮詢，並在工程進行前與個別委員商討。
- 建議署方及九巴為康盛花園的巴士站申請電力供應，以增設顯示屏。
- 期望將軍澳廣場及新寶城附近的巴士站在 2017 年加建座椅的計劃如期落實。如有延遲，應通知本會。
- 部分市民不擅使用智能電話，期望電力公司為巴士站提供電力，以加設顯示屏，並建議研究在銀澳路及將軍澳廣場的巴士站加裝顯示屏的可行性。
- 建議於彩明交通交匯處第 290/290A 號線的巴士站增加座椅及顯示屏。
- 建議新巴在景嶺路健明邨外的巴士站加裝顯示屏。
- 建議在往九龍方向的南圍巴士站增建設施，並於 2017 或 2018 年完成。

- 部分靠近山坡及草地的地方例如寶琳北路的巴士站在夏天時的蚊患嚴重，故建議加裝電子驅蚊器；亦可仿效新加坡的巴士站設施，提供手機充電。
- 建議在本計劃涵蓋於井欄樹、大埔仔等郊區站點增設顯示屏。署方、九巴及當區議員應保持溝通，遇到困難時亦應盡早提出。
- 編號 56 城巴將軍澳站寶邑路巴士站的人流及候車乘客不多，可視乎情況再作考慮，但建議在寶邑路近寶盈花園怡明邨的巴士站增建設施。
- 詢問新巴在將軍澳天主教小學巴士站加裝座椅或顯示屏的可行性。
- 建議將軍澳隧道增設轉乘站時加設座椅及顯示屏。
- 城巴有計劃在編號 54 景嶺路健明邨外的巴士站增建座椅，但該站沒有城巴的路線途經，故詢問座椅是否由新巴加裝。
- 建議加建座椅時以不銹鋼建造座椅。
- 詢問為何顯示屏的工程主要於九巴的站點進行，新巴只有數個站點。
- 詢問設施日後的維修責任誰屬。

42. 運輸署謝秀清女士的回應如下：

- 巴士公司需時就每個有蓋巴士總站進行研究，審視候車位置有否足夠空間，亦需按照各總站的環境及技術作設計。
- 在聯營路線方面，巴士公司正積極開拓實時資訊顯示系統，惟各公司的研究進度不一，署方將積極鼓勵公司於系統實施時互相配合，於顯示屏顯示更多路線的資訊。
- 明白長者未必懂得或經常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巴士公司將於合適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署方期望盡快推展計劃，故會在現時有電力供應、設有上蓋及地理環境許可的巴士站優先進行工程。雖然本計劃未能涵蓋現時未有上蓋及電力供應的巴士站，但署方會鼓勵巴士公司繼續研究及盡量提供相關設施，亦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及合作，於運輸署的「香港乘車易」顯示一站式實時資訊。
-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感謝委員支持計劃。如有查詢，歡迎聯絡署方。署方將於會後盡快就委員查詢巴士站詳細位置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

43. 九巴經理(資產管理)伍展圖先生補充，九巴在興建所有巴士站上蓋後，均會申請電力供應。現時未有電力供應的上蓋未能涵蓋在本計劃內，但九巴會自資繼續進行。另外，日後將繼續沿用不銹鋼長椅的設計。

44.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指除了新巴路線行經調景嶺景嶺路（健明邨外）的巴士站（編號 54 巴士站），城巴第 N29 號線亦行經該站，而現時景嶺路（健明邨外）巴士站的上蓋為城巴擁有，故座椅興建事宜將會由城巴負責。另外，公

司將於會後配合署方跟進委員的建議。

45. 主席請署方盡快推展計劃，並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同時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由於運輸署已有「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計劃，在委員同意下，主席宣布刪除續議事項中與巴士相關的議題的第 6 項議題，但保留其中的「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V. 觀塘線延線通車的相關巴士路線營運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3 段)  
(SKDC(TTC)文件第 65/17 號)**

4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7. 由於兩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反對運輸署擬削減 796X 巴士班次並要求因應該線乘客量上升而加密服務  
(SKDC(TTC)文件第 72/17 及 124/17 號)**

48.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49.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要求增加 796X 繁忙時段班次，提早首班車開出時間，並改善上、下午繁忙  
時段脫班情況  
(SKDC(TTC)文件第 73/17 及 125/17 號)**

5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51.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5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第 796X 號線的客量，按需要作調整，同時會敦促巴士公司留意路線運作，確保服務的穩定性。

5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署方及公司留意第 796X 號線出現不停站或班次不穩定的情況，乘客於下午繁忙時段在太子道東譽港灣及景泰街站點未能登車或遇到不

停站的情況。

- 要求第 796X 號線首班車(上午 6 時 55 分)提早開出。
- 第 796X 號線在 2017 年 1 至 2 月的最繁忙半小時的載客率較觀塘延線通車前上升，故不應削減班次，事實上乘客在繁忙時間難以登車，故對載客率僅 7 至 8 成存疑。
- 詢問第 796X 號線在繁忙時段有否從別處調撥車輛，而現時建議的改動是否只是不再從其他地方調撥車輛行走該線。
- 第 297 號線的載客率與去年相比僅有輕微跌幅，期間亦曾調整至 15 分鐘一班，故不應因而削減班次，反而應加密班次。

5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現時重組方案的巴士線與新鐵路的路線覆蓋範圍重疊，客量因觀塘延線通車而減少，在調減班次時會考慮路線在通車後的客量，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的平均載客率低於指引內調減班次的基準，署方會考慮實施調整班次。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密切留意路線的客量，並會按需要作出調整。

55. 有委員建議試行加密第 796X 及 297 號線等路線的班次，並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及後提交數據。

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第 V 項議題，請署方及巴士公司研究試行加密班次的可行性，並向委員會提交數據。

VI.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16 段)  
(SKDC(TTC)文件第 66/17 號)

5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5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加密第 296M 號線的班次。
- 期望在 2017 年第 4 季加強第 290X 號線服務的建議可如期落實。

59.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段)  
(SKDC(TTC)文件第 67/17 號)

6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要求恢復第 692 號線、保留第 692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及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0 段)

61. 由於上述議題已於剛才與巴士路線計劃相關的議題討論，主席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 (3) 要求改善 290/290A 巴士路線，及提供雙向分段收費，以及另闢資源加開日出康城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至 23 段)

62.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九巴檢討 290/290A 號巴士路線及研究將總站各設在將軍澳南北區  
(SKDC(TTC)文件第 74/17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4. 有委員建議加密第 290 號線的班次及拆線行走。

6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第 290X 及 290B 號線已於 2017 年 2 月底投入服務，署方會密切留意客量及服務水平，亦有計劃透過巴士路線計劃加強第 290X 號線服務。
- 第 290 及 290A 號線的服務足以應付需求。按目前的服務水平，如把路線分拆行走，會令班次頻密度下降，故暫未有計劃分拆路線，但會密切留意兩線的客量及區內發展，並適時檢討第 290 號線系列的行車路線。

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第 3 項議題。

- (4)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5 段)

67. 有委員期望盡快增設站點，並增設第 E22A、A29P 及 290/290A/290X 號線停站。
6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指署方正與工程部人員研究詳情，暫未有時間表。
6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5)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29 段)
7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6)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要求新巴及城巴於西貢區及全港所有巴士線增設預計抵站時間服務  
要求於區內巴士站增設上蓋、班次顯示屏及座椅  
要求新巴/城巴巴士公司盡快於全港的巴士站全面加設班次顯示屏  
促請新巴改進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加入巴士實時抵站時間功能，方便乘客，並建議先以將軍澳的巴士線作試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8、72 段)
71. 主席表示，第 6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7)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要求在增加巴士資源下，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及研究將 296A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9、72 段)
7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8) 要求加強新巴 N796 通宵巴士服務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及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2 段)
7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9) 促請優化日出康城、翠林及將軍澳區內的過境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8、72 段)  
(SKDC(TTC)文件第 68/17 號)
7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指因過境巴士牽涉商業元素而未能提供客量數據，但九巴及新巴亦牽涉商業元素，故要求署方提交過境巴士的客量數據。
- 屯門設有 B 線前往深圳灣口岸，本區居民對往返皇崗口岸、落馬洲、深圳灣及蛇口等地的過境巴士服務需求殷切，故建議增設專利巴士前往落馬洲或皇崗口岸。
- 建議優化過境巴士的服務或站牌設施質素。
- 要求運輸署積極監管過境巴士營辦商，並建議去信政策局表達訴求。
- 建議在皇崗口岸及落馬洲增設過境巴士往來本區，以及在將軍澳增設離岸碼頭。
- 要求運輸署檢討重組西貢區的巴士路線。

7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如下：

- 過境巴士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與九巴及新巴/城巴等專營巴士服務有別。根據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條款，營辦商有權不向公眾披露客量數據。過境巴士服務與專營巴士服務的性質有別，未必有足夠客量支持營運點到點服務。署方在與營辦商規劃路線時已考慮乘客的需要，並會與過境巴士營辦商密切留意區內的客況發展，適時考慮改善服務。
- 署方有規管過境巴士營辦商的服務，但本港過境交通是以鐵路為主，而使用鐵路過境的口岸的負荷能力亦較大。署方難以為每個地區設立點到點服務前往口岸，即使是來往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有關路線亦只前往口岸較接近的市鎮，方便乘客轉乘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因此，署方暫時認為不適合增設將軍澳前往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惟會盡量配合相關過境巴士路線前往方便乘客轉車的地方。

7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1 段)**

7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初步試車結果顯示，建議改道安排會令行車時間增加 4 至 5 分鐘，目前該線行駛將軍澳區內多處及市區不少繁忙路段，其車程不時會因沿線交通情況而受阻延，實難以再承擔因繞經額外路段及延長行車時間所帶來之影響。因此，署方暫未有計劃更改行車路線。

79. 有委員指落實建議可方便乘客下車後沿商場及天橋返回居所，同時質疑署方所指增加的行車時間不準確，故建議署方邀請委員試車，並保留議題。

8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安排試車的可行性，但

重申若路線有必要增加覆蓋範圍，才值得考慮延長行車路線目前，即使 E22A 號線不經迂迴路線及駛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乘客仍可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外乘車，我們需審慎研究是否值得額外延長行車時間。

8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安排試車。

**(11) 要求九巴第 95M 號線在黃昏繁忙時段改為以雙層巴士提供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4 段)**

82. 有委員建議落實第 75 號文件的建議，並刪除上述議題，但第 93K 號線不應行經九龍灣，亦不應使用單層巴士行走第 95M 號線。另外，質疑為何延長第 95M 及 93K 號線至類近地方所延長的行車時間不一。

8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機場巴士線 A29P 加密至 30 分鐘一班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67 段)**

8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延遲 A29 尾班車開出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68 至 70 段)**

85.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會繼續積極研究提升來往將軍澳及機場巴士服務的可行性。根據現時的客量，服務足以應付需求，惟明白現時深夜航班有所增加，故會密切留意是否需要增加機場巴士服務。

8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4) 第 798 及 798B 號線增設銀澳路站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段)**

87. 有委員表示，有關事宜已於 2017 年 1 月落實，故建議刪除議題。

8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城巴提早 N29 深宵機場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6、255 段)**

8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6) 要求 792M 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以舒緩學生及上班人士的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79 段)**

90. 委員建議第 792M 號線的首班車提早開出或在首班車及第二班車之間開出多一班車，並建議把早上首三班車加密至 12 至 15 分鐘一班。

91.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第 792M 號線最近的客量，有關服務足以滿足乘客的需求。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路線的開出時間。

9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城巴/新巴研究委員的建議。

**(17) 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設來往將軍澳及大角咀區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3 段)**

9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8)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返屯門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8 段)**

9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9)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學生票價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2 段)**

9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0) 要求九巴修訂即日回程車費折扣的條款，令更多乘客享受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97 段)**

9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7.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二) 委員提出的 11 項動議(巴士)**

- (1) 要求新增資源開辦 296P，反對抽調 296C 巴士資源；並要求 296C 繁忙時段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及將下午繁忙時段延長至 8 點  
(SKDC(TTC)文件第 69/17 及 131/17 號)
- (2) 要求運輸署取消 692P 改良路線的試用期並加強宣傳  
(SKDC(TTC)文件第 70/17 號)
- (3)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SKDC(TTC)文件第 71/17 號)
- (4) 反對運輸署擬削減 796X 巴士班次並要求因應該線乘客量上升而加密服

務

(SKDC(TTC)文件第 72/17 及 124/17 號)

(5) 要求增加 796X 繁忙時段班次，提早首班車開出時間，並改善上、下午繁忙時段脫班情況

(SKDC(TTC)文件第 73/17 及 125/17 號)

(6) 要求九巴檢討 290/290A 號巴士路線及研究將總站各設在將軍澳南北區 (SKDC(TTC)文件第 74/17 號)

(7) 建議將第 95M 號線延伸至九龍灣企業廣場巴士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SKDC(TTC)文件第 75/17 及 132/17 號)

98. 主席表示，第 1 至 7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8) 要求增加 98D 由日出康城開出之特別車班次

(SKDC(TTC)文件第 76/17 及 133/17 號)

9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00.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10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9) 要求新巴延長路線 798 往調景嶺站方向晚間的服務時間

(SKDC(TTC)文件第 77/17 及 126/17 號)

102.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03.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10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0) 建議延長深圳灣口岸往調景嶺跨境巴士的晚上服務時間

(SKDC(TTC)文件第 78/17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06. 有委員指深圳灣口岸在晚上 12 時後才停止運作，故建議延長開往本區的過境巴士服務的營運時間至口岸停止運作為止。

10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由深圳灣口岸開往東九龍及將軍澳的過境巴士服務的營運時間是上午 9 時 45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有關營辦商亦提供由深圳灣口岸開往油尖旺等市區交通樞紐的過境巴士服務，相關營運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15 分。署方已向營辦商轉達意見，營辦商指現時由深圳灣口岸開往東九龍及將軍澳的服務班次大致可應付需求。事實上營辦商會在節日期間因應需求適當地加密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署方及營辦商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留意來往東九龍及將軍澳的過境乘客的需求，同時密切留意過境巴士服務的水平，並作檢討。

10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1) 要求政府開辦巴士路線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並提供相關轉乘優惠  
(SKDC(TTC)文件第 79/17 及 127/17 號)**

10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10. 委員備悉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11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有需要時會再作考慮，惟題述建議的行車路線冗長，故需審慎研究，而且第 290/290A 號線已提供多條接駁屯門巴士路線的轉乘計劃。

112.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補充，九巴對開辦路線持開放態度。另外，乘客可乘搭第 296A 及 98A 號線在觀塘道轉乘前往新界西的路線，當中亦設有轉乘優惠。

113. 有委員認為第 290/290A 號線的乘客在黃大仙轉乘路線只能前往屯門區個別位置，但落實建議可方便乘客轉車前往屯門區內多處，亦確保在將軍澳上車的乘客可有座位，另建議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增設前往天水圍的路線的站點。

11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第 290/290A 系列、98A 或 296C 號線的乘客在觀塘或黃大仙轉乘接駁前往屯門的路線已覆蓋屯門大部分地區，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會再與巴士公司研究。

11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城巴/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三)委員提出的 3 項提問(巴士)

- (1) 強烈要求新巴修正 N796 線個別班次延長至環保大道的方案，要求通宵延長至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峻滢  
(SKDC(TTC)文件第 80/17 號)
- (2)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SKDC(TTC)文件第 81/17 號)

116. 主席表示，第 1 至 2 項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3) 要求機場巴士線(如 A29)加密班次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  
(SKDC(TTC)文件第 82/17 及 129/17 號)

117. 主席表示，提問由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

118.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119. 有委員要求落實建議。

120.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公司知悉康城及將軍澳南的人口增長，故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發展及乘客需求，有需要時會增加巴士服務。

121. 主席請城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VII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續議事項

- (1) 要求加強小巴車廂清潔及衛生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3 段)

12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小巴)

- (1) 促請在專線小巴 113 厚德街市站加設排隊地線，方便乘客有序地候車  
(SKDC(TTC)文件第 83/17 號)

123.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2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署方已把意見轉達予營辦商，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更多便利乘客的設施。

12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候車乘客的排隊方式混亂，故建議加設排隊地線。
- 該處有多條巴士線及小巴線停站，附近交通擠塞，故部分營辦商曾建議更改行車路線，因此要求署方研究相關可行性。

12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IX. 與的士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 (1) 要求警方加強檢控的士在將軍澳及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內非法違泊在行人路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1 段)

127. 有委員反映情況有改善，但仍有的士把部分車身違泊在行人路，故期望警方繼續跟進。

12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警方繼續跟進。

## X.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129. 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蘇玉燕女士。

-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段)  
(SKDC(TTC)文件第 84/17 號)

13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要求運輸署落實在科技大學設港鐵站，以應付地區人口增長，改善區內塞車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24 段)  
(SKDC(TTC)文件第 85/17、86/17 及 87/17 號)

131. 委員備悉運房局、發展局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132.委員指出落實建議可紓緩交通擠塞情況，故建議再次去信部門建議及早增設科技大學站，並建議運房局出席本會會議。

133.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運房局、發展局及規劃署，並已獲回覆，但仍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3)要求改善康城站 C 出口設施，增設扶手梯、班次顯示屏，方便康城、峻滢居民，並繼續跟進熱氣排放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29 段)

13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建議港鐵寶琳站近佳景路扶手電梯加建上蓋及升降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6 段)  
(SKDC(TTC)文件第 88/17 及 89/17 號)

135.委員備悉冠威管理有限公司及新都城二期管業處的書面回覆。

136.委員的意見如下：

- 扶手梯經常在下雨時暫停運作，而港鐵提及落實建議所遇到的困難可被克服，故要求港鐵落實題述建議，並去信商場管業處要求減少關閉扶手梯的次數及時間。
- 詢問是否有政策訂明每個港鐵站只能設置一架升降機，景林邨及浩明苑的居民在扶手梯暫停運作時難以前往寶琳站，而寶琳站 C 出口貿業路的升降機的距離則較遠，故要求港鐵盡快增建升降機。詢問其他車站是否設有多於一架升降機，如是，詢問寶琳站與前述車站有何不同。
- 商場的升降機在約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運作，惟港鐵的服務時間是約上午 6 時至晚上 12 時，居民在升降機的非運作時間需步行遙遠路程往來港鐵站。

137.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回應，佳景路扶手梯是由商場管業處負責。港鐵目前在所有車站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包括客用升降機或輪椅升降機。由佳景路或景林邨前往寶琳站的乘客可經過鄰近商場沿天橋前往車站上層使用 A 或 B 出入口。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意見向公司有關部門反映，惟目前未有計劃在該處增建升降機。另外，有關議員查詢於車站增設升降機的政策及寶琳站的服务時間事宜，將於會後補充。

138.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再次去信冠威管理有限公司。

- (5)建議東九龍綫於康景區加設港鐵站，方便翠林邨、康盛花園、景明苑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至 141 段)  
(SKDC(TTC)文件第 90/17 號)

139.委員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140.委員要求運房局在《鐵路規劃發展 2014》盡快研究增設康景翠林站，並延伸至科技大學，並盡快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新都城的扶手梯及升降機系統。

141.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二)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港鐵)

### (1) 反對港鐵增加票價及要求提供更多車費優惠 (SKDC(TTC)文件第 91/17 及 130/17 號)

142.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43.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44.委員的意見如下：

- 批評港鐵提供的優惠太少，反對港鐵增加票價及要求全面檢討票價優惠和可加可減機制，同時建議直接調減車資。
- 港鐵表示將在 500 條路線提供轉乘優惠，故詢問在前述路線外會否額外在西貢鄉郊路線或本身未有轉乘優惠的路線提供轉乘優惠。部分路線已設有轉乘優惠，則有關轉乘優惠金額會否額外增加。
- 詢問港鐵會否為第 1A、4A 及 5A 號線提供轉乘優惠。
- 要求在峻滢 2 期、慧安商場、工業邨以及峻滢和石角路一帶增設港鐵特惠站。

145.港鐵蘇玉燕女士的回應如下：

- 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的檢討，已參考不同持分者的訴求。有關機制是客觀及具透明度，加上已獲立法會通過，故會維持有關機制。自 2008 年開始實施票價調整機制起至 2016 年間，票價平均每年調升均低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均增幅，亦低於香港薪金指數的年均增幅。
- 港鐵將會為轉乘全港所有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的八達通乘客，提供每程車資扣減\$0.3 的安排，惟具體安排有待與專線小巴經營者商討，而現有路

線的折扣優惠會維持不變。港鐵亦需要在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研究可否在本身未有轉乘優惠的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 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地點需要考慮與車站的距離以及其他因素而定。

14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全面密封康城站與百勝角隧道間的露天路段，減低噪音滋擾 (SKDC(TTC)文件第 92/17 及 130/17 號)**

147.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48.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49.委員的意見如下：

- 列車行車時發出的聲響影響居民作息，加上環保大道多次發生交通意外，車輛幾近誤闖月台或路軌，故建議港鐵檢討及跟進，並落實建議。
- 對港鐵的回覆表示不滿，並建議去信港鐵詢問列車駛經該路段時產生的確實音量水平。
- 詢問港鐵進行的聲音檢測所涵蓋的時段，是否涵蓋至凌晨 1 時。

150.港鐵蘇玉燕女士回應，列車駛經有關路段時運作正常，近期亦有檢測有關路段，當中產生的音量水平符合法定標準。有關隔音屏障規格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亦經過部門的審批及核准，但港鐵會繼續留意情況及透過嚴謹的維修保養確保鐵路保持良好狀態。

151.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港鐵)**

**(1) 促請港鐵檢討將軍澳綫訊號故障的應變方案，升格康城站，站務不再由將軍澳站兼顧 (SKDC(TTC)文件第 93/17 及 130/17 號)**

152.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153.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54.有委員指市民在康城站發生故障時致電該站職員，但電話未能接通，相

信與康城站屬衛星站點有關。另有委員指電話被轉駁至將軍澳站或調景嶺站站長，故批評康城站的人手不足及欠缺洗手間指示牌，建議增設康城站站長。此外，月台的廣播亦不清晰。

155. 港鐵蘇玉燕女士指將軍澳綫服務延誤當天有大量市民同時致電康城站，職員忙於接聽電話，才出現委員所述的情況。港鐵會向車站人員反映意見，以研究改善方法。此外，車站分組控制運作模式一直在將軍澳綫、迪士尼綫、機場快綫及港島綫部份車站實施，效果理想。康城站有其團隊(包括站長、足夠的站務員、車站助理及維修人員)負責執行日常職務。

156. 主席要求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X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跟進情況  
(SKDC(TTC)文件第 94/17 號)

15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開設小巴線/巴士路線來往將軍澳醫院及聯合醫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8 段)

1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關注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並要求打擊非法黑的情況  
促請警方加強警力，嚴厲打擊濫收車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至 153 段)

15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改善往來百勝角交通，方便往返消防及救護學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至 156 段)

16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 因應居民搬入將軍澳南多個新屋苑及第 67 區入境大樓遷入帶來大量員工/訪客，要求增加交通資源及配套，並作出長遠計劃及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至 162 段)

16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X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續議事項

-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段)  
(SKDC(TTC)文件第 95/17 號)

162.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專責跟進富寧花園巴士站的擴闊工程，  
要求委員會及部門優化及繼續跟進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5 至 172 段)  
(SKDC(TTC)文件第 96/17 及 97/17 號)

163.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4.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署方現階段正就有關延長將軍澳寶寧路富寧花園巴士站 25 米的事宜整合公眾意見。

165.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回應，署方在選擇種植樹木時，需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樹木的生長空間、成長後的形態、高度及樹冠闊度等，設計效果及植樹目的亦是主要因素。長遠而言，大型樹木相對小型樹木可提供較顯著的綠蔭及視覺效果。原補種方案是建議在已被移除兩棵樹木的餘下花槽空間種植一棵楓香。楓香屬大型喬木，成長時樹冠呈闊圓卵形，該處餘下花槽空間有 4.5 米闊，只足夠種植一棵大型樹木，並未能種植一棵大型樹木及一棵小型樹木。因應委員期望在原址種植兩棵樹木，為確保樹木有足夠生長空間，種植兩棵小型樹木會較為合適，路政署與樹木保養部門磋商後，建議種植較小型樹種金蒲桃。

166.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75 段)

167.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 月 27 日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

168.有委員表示得悉運輸署需要 4 至 6 個月進行研究，屆時會提交改善方案，因此建議保留議題。

16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

-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至 181 段)

17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署方已整合及回覆公眾的意見，如委員支持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的北行線，署方會立刻與路政署研究動工詳情。

17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工程，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

- (5) 要求改善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交通擠塞問題  
建議興建清水灣道-將軍澳百勝角連接路，紓緩西貢、清水灣交通壓力  
要求運輸署關注新舊清水灣道塞車嚴重，擴建道路及興建天橋解決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6 段)  
(SKDC(TTC)文件第 98/17、99/17 及 100/17 號)

172. 委員備悉發展局、運輸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7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6) 查詢增設行人路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行山徑的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90 段)  
(SKDC(TTC)文件第 101/17 號)

174.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75. 有委員詢問工程進展，以及工程將會分多少階段進行。

176.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署方已完成前期工作，並已向承建商發出施工通知書，預計工程於 3 月底開展及於 12 月底完工。工程大致會分三個階段進行，每次會就約 100 米的行人路進行工程。

17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直至工程完成。

- (7)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197 段)

178. 秘書報告相關工程背景：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收到委員的動議「促請政府研究在翠林邨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委員會把前述動議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同時跟進前述議題。
- 運輸署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指出，相關地點的山坡斜度太大，故難以增建行山徑。
- 此外，部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項目交予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看能否有所突破。
- 工程顧問估計工程費用為 2,500 萬元，同時亦涉及額外開支用以穩定受影響的斜坡，工程的總預算費用會超過 3,000 萬元，即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支出上限。因此，區議會未能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是項工程。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因應該委員會的要求，在 2014 年致函運房局，要求該局將有關工程項目納入工務工程。運房局其後把有關議題轉交運輸署跟進，而運輸署則表示對建議有保留。

179.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曾因應短期方案於 3 月 3 日前往翠林巴士總站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服務大致正常，足以應付需求。至於中期方案，署方已在 3 月 7 日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考慮在翠林邨附近山坡興建行山徑，連接康盛花園現有行人天橋往陶樂路的行山徑通往寶琳，相信有關建議的工程費用較以往少，但署方需進一步與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或路政署商討。在長期方案方面，路政署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後，現就排名第 11 及 12 位的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18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如現時再有新的上坡工程建議提交至運房局，詢問會否加入排名隊伍。
- 署方現時研究的是連接康盛花園及寶康路的系統，並不包括翠林及景明，故詢問是否有所遺漏，並期望部門進行研究，及增設港鐵站。
- 詢問康盛花園及景明苑至寶琳區的上坡工程是否已提升至排名第 11 或 12 位，並建議去信運房局要求加快進度。

181.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路政署正就排名第 11 及 12 位的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自動扶手電梯排名第 14 位。

18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詢問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所需時間，並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進展及預計所需費用，同時盡快落實建議。
- 建議增建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至寶康路，以及連接翠林邨及寶琳北路至陶樂路。
- 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的時段並非繁忙時段，小巴服務欠佳，故要求部門設法協助山上居民前往港鐵站，例如增設專營巴士服務。
- 詢問運輸署建議研究的通道的確實位置。

18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儘快落實橫跨環保大道的南面及北面兩條行人天橋，回應日出康城、峻滢居民的訴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至 215 段)  
(SKDC(TTC)文件第 102/17、103/17、104/17、105/17、106/17 及 107/17 號)

184.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發展局、規劃署、運房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

18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期望盡快得悉地政總署與石角路 1 至 3 號的發展商訂立文件的時間，以便得悉南橋的時間表。至於北橋事宜，現有行人隧道上方的較後位置僅設欄杆，泥頭或會從車輛跌出，故建議先在該處增設圍板或在部分隧道位置增建上蓋。
- 建議在隧道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增加照明系統。
- 建議增設路牌，顯示前往石角路一帶的方法。
- 詢問是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還是其他部門負責興建北橋。

186.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在 2 月 17 日收集數據，結果顯示早上繁忙時間(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每小時的行人流量只有 455 人次，不符合增建上蓋的要求，但署方會繼續監察人流狀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改善措施。
- 峻滢及日出康城的居民現可利用石角路附近的行人隧道往來康城站及石角路，該隧道每分鐘的行人流量平均為 7 至 8 人，行人基本上在行人隧道內仍能自在行走，不須互相閃避，現有行人隧道足以應付該行人流量，從交通管理角度，署方認為現階段無需要另外興建北橋。雖則如此，署方明白屋苑開始入伙或將來學校開始運作，並會掌握交通模式，繼續監察石角路一帶的交通模式，以考慮改善措施。

187.委員的意見如下：

- 要求改善石角路一帶的過路設施。
- 要求署方加快南橋的進度，泥頭車在石角路路口的衝燈情況嚴重，易生意外。
- 質疑署方的人流調查並非 24 小時進行，因此未能反映實際需求，北橋的需求殷切，加上規劃及興建需時，故應及早進行研究。
- 要求署方回應南橋及北橋的進度，並盡快進行規劃及訂立時間表。

188.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兩條天橋均不會由運輸署興建，南面的天橋正由私人發展商規劃，以配合物業的發展，北橋則是配合石角路一帶的規劃而發展。運輸署會就兩條天橋的設計及接駁的安排向有關部門或私人發展商提供交通工程的意見。至於隧道的燈光照明事宜，署方會轉交路政署跟進。

189.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署方盡快跟進或增設設施。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報告。

(9)要求改善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馬路中央欄杆分隔的缺口，防止意外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 至 219 段)

190.有委員建議保留議題，並詢問有關事宜的進展。

191.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0)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增加連接駁君傲灣及寶盈花園天橋兩旁玻璃高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0 至 223 段)  
(SKDC(TTC)文件第 108/17 號)

192.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193.有委員詢問增加行人天橋近寶盈花園於等候升降機位置的玻璃圍欄高度的工程時間表及進展，並建議保留議題。

19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1)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優化飛鵝山道包括興建行人路以便人車分隔及美化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 至 227 段)

195.委員的意見如下：

- 有關道路的人流及車流眾多，故期望優化道路。
- 井欄樹往九龍方向右轉舊清水灣道往飛鵝山的彎位路段狹窄，故要求署方設法改善。巴士在轉彎時需要慢駛才可駛進前述路段，易生意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該處增設迴旋處，故建議運輸署與該署緊密聯絡。
- 現時的路口設計屬臨時性質，據悉安達臣道發展項目落成後另有改善工程，故建議盡快開展下一階段的擴闊工程。

196.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就飛鵝山道改善建議的意見，並會先考慮增加交通標誌及標記，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行人，亦會繼續研究貫通行人路的可行性。至於由井欄樹右轉舊清水灣道彎位狹窄的事宜，署方需要先視察再作回應。

197. 主席請有關委員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

**(12) 完善西沙公路設計及安全設施，保障西貢居民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8 至 231 段)  
(SKDC(TTC)文件第 109/17 號)**

19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要求優化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在匡湖居 D 段增建隔音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至 236 段)**

20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完善將軍澳交通指示  
(SKDC(TTC)文件第 110/17 號)**

201.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和議。

202.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表示，署方會考慮在寶林北路及景林邨入口加設方向指示牌，惟指示牌只能顯示區域及次區域(例如寶琳、坑口、翠林)的名稱，故未能在相關路牌顯示景林邨。

20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部分指示牌會顯示小型屋邨，與署方的回應不一，故詢問相關準則。

- 從將軍澳隧道駛出的首個路口左轉的道路駕駛標誌有顯示寶琳及翠林，故建議在該處的指示牌加上景林區。

204.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翠林邨的路牌屬臨時性質，設置該路牌是因應翠林路由雙程路改為單程路的臨時交通安排，其他區內路牌一般只顯示次區域的名稱，而沒有屋苑名稱。署方需再研究可否在從將軍澳隧道駛出的首個路口左轉的道路駕駛標誌加上景林區，但該指示牌已顯示兩個地點，如需加上一個名稱，或需刪除其中一個名稱。

205.委員的意見如下：

- 建議額外增設指示牌顯示景林邨，但不應改動現有設施。本港多區的指示牌亦非顯示區域名稱，質疑運輸署沒有既定準則。
- 建議在將軍澳的指示牌上加上主要屋苑名稱。
- 質疑運輸署的指示牌底色沒有統一準則，臨時路牌亦會長期設置，故建議署方重新檢視及改善指示牌的顏色。
- 健明邨附近的迴旋處沒有顯示前往健明邨的指示牌，調景嶺區的指示牌嚴重不足，故建議盡快增設臨時指示牌。

20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寶琳路隔音屏障由安秀道路口連接及伸延至馬游塘村  
(SKDC(TTC)文件第 111/17 及 137/17 號)**

207.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208.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09.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於大網仔路黃竹灣村村口位置加強執法，打擊超速，並改善道路設計，保障過路行人安全  
(SKDC(TTC)文件第 112/17 號)**

210.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和議。

211.有委員要求警方在黃竹灣村一帶執法，打擊超速行為。

212.運輸署羅維嘉女士表示，署方會繼續考慮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

此外，該處已有合適的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小心行人。

213.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石子民先生表示，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西貢分區人員會定時巡邏，亦已通知東九龍交通部作打擊行動。

21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4) 在按原訂工程設計及儘量不超支的情況下，政府應早日興建將軍澳東邊水道南橋

(SKDC(TTC)文件第 113/17 及 123/17 號)

215.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216.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1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XIII.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段)

(SKDC(TTC)文件第 114/17 號)

21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促請運輸署於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加裝快相機，打擊超速及衝燈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8 至 242 段)

219. 有委員要求警方跟進車輛超載、車上有泥頭跌出，以及車輛在行駛期間與其他車輛距離過近的問題。

22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警方及運輸署跟進。

#### (二)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其他議題)

**(1) 要求政府正視環保斗霸街及重型車輛規管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15/17 及 138/17 號)**

22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及副主席和議。

222.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2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環保署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當局加強規管深宵汽車噪音問題，及打擊非法賽車或改裝車  
(SKDC(TTC)文件第 116/17 及 135/17 號)**

224.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225.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2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道路交通條例》未有規管車輛排氣管「響喉」所製造的噪音，故詢問運輸署或環保署對警方的回覆有否回應，並要求部門研究，以堵塞漏洞，期望警方加強打擊。
- 建議去信環保署要求研究檢控曾改裝車輛排氣管的車主。
- 如警方發現個別車輛屬改裝車，詢問除了即時要求車主檢驗車輛，有否其他跟進方法。如市民已記下懷疑是改裝車的車牌號碼，詢問應如何處理以及相關程序。
- 區內非法賽車問題嚴重，故要求警方加強設置路障。
- 有駕駛者在行車期間會播放大聲音響，情況在深夜持續，故要求部門採取措施。

227.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偉先生回應，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但個別車輛生產時的引擎已有「響喉」效果而非經改裝，故未能就相關車輛發出的噪音採取行動。至於車輛排氣管「響喉」所製造的噪音或非法改裝車輛，警方在設立路障期間亦會檢察車輛有否非法改裝，警方會(一)在打擊非法賽車行動期間，使用拖車把相關車輛交予運輸署檢驗，(二)如警方懷疑道路有非法改裝車輛會把車輛資料交予運輸署，該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驗車通知書，車主需在指定時間駕車至指定的驗車場地進行檢驗。另外，車輛在行駛期間播放大聲音樂而沒有關窗是違法行為，警方會作處理。如市民發現有駕駛者違反交通法例，可記下車牌號碼通知警方，警方會進行

調查。

22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運輸署網頁已載有《道路使用者守則》及《駕駛汽車安全指引》，以供道路使用者參閱及遵守。

22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30. 由於第 3、4 項動議以及第 1 項提問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合併討論。

(3) 要求警方加強檢控將軍澳區內校巴上落客點的違例泊車，保障學童上落安全

(SKDC(TTC)文件第 117/17 及 136/17 號)

(4)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打擊將軍澳區內車輛違泊在巴士站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18/17 及 136/17 號)

(1) 有關將軍澳銀澳路巴士站違泊車輛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19/17 及 136/17 號)

231. 主席表示，第 3 項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第 4 項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第 1 項提問由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232.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3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支持第 118 號文件的內容，往九龍方向的日出康城領都巴士站經常有私家車通宵停泊，令巴士在上午時段未能停站。區內多處及巴士站均有違例泊車，尤以銀澳路及新寶城外為甚，故要求警方加強打擊。
- 詢問警方會否在校巴抵達停車地點前就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 唐德街 1 號附近學校對面的便利店對出有違例泊車或上落貨，要求警方先在上學及放學時段加強打擊。
- 建議警方試行在區內黑點擺放「雪糕筒」及警告牌，並就在該處的違例泊車採取執法行動。
- 往九龍方向的翠林路有違泊車輛，故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234.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的回應如下：

- 有家長會把車輛停泊在學校門口，並在其子女進入學校後才駛離，此舉影響交通，故呼籲市民自律。警方會加強執法，亦曾在日出康城領都(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及石角路路口前的巴士站採取執法行動，如發現有違例泊車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 警方需視乎個別地點的情況而採取不同措施，其中唐德街 1 號附近學校對出位置屬禁區範圍，警方會在校巴抵達前在附近的迴旋處採取執法行動，亦會酌情容許車輛在學校門口上落客。
- 警方多次在唐德街的便利店附近採取執法行動，該處曾進行花槽改善工程，警方亦曾在便利店門外設置警告牌，並將會在上址加強執法。
- 警方一直有在不同地點擺放「雪糕筒」及設置警告牌，並會繼續採取有關措施。
- 銀澳路是區內違泊黑點，警方會在上址加強巡邏及加強執法。警方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在銀澳路發出 130 多張違泊告票。

235.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議題)

#### (1)有關將軍澳銀澳路巴士站違泊車輛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19/17 號)

236.副主席表示，第 1 項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XIV.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 至 245 段) (SKDC(TTC)文件第 120/17 號)

237.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8.有委員反映部門/工程公司在工程編號 158TB 招標前沒有通知委員，工程開展後亦沒有與當區議員聯絡，故要求工程公司與委員會面，報告工程進度及詳細設計。另外，詢問連接尚德廣場及 Popcorn 的天橋的擋雨設計詳情。

239.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署方會向工程部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240.主席請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回應。

#### XV.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 至 251 段)

(SKDC(TTC)文件第 121/17 號)

24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4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認為單車清理行動的次數過於疏落，坑口站 A 出口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往第 109M 號線的通道有不少單車及雜物，故建議在該處重設膠板及加大橫額，並設立單車登記制度。
- 尚德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單車違泊情況有改善，但該處的的士站附近仍有不少雜物，故要求部門清理。
- 詢問「7 字欄杆」的試驗計劃的研究結果及可否在區內使用。
- 詢問部門在下次清理行動會否輪流而非同一時間清理西貢各單車停泊處。
- 工作小組即將進行清理行動的地方附近有雜物擺放，故建議一併清理。

24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的回應如下：

-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進行 4 次清理行動，清理 227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涵蓋區內不同街道及單車停泊處共 34 次。工作小組已定於 3 月 23 日前往調景嶺及尚德進行清理行動，並於 3 月 30 日前往坑口進行清理行動。
- 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單車清理行動旨在清理街道及單車停泊處的違泊單車，因為有關地點往往涉及多個部門的管轄範圍。公共運輸交匯處範圍內的單車違停情況，包括委員提出坑口站 A 出口通往第 109M 號線的通道的問題，則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
- 處方已實施輪流清理西貢的兩個單車停泊處。

24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署方一直密切留意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單車擺放問題，並於 2 月 13 日與食環署、警方等在區內多個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清理行動。署方會繼續按既定程序向單車持有人發出通知，如有關人士其後仍未清理單車，署方會聯同食環署清理單車，並會根據程序暫時收起單車及要求有關人士前來認領。署方會繼續在區內採取措施，確保相關單車不影響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運作。

24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 署方曾因應一項單車研究，試驗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欄杆加裝透明膠板，防止市民違泊單車，該試驗計劃已完結及完成檢討。由於透明膠板需頻密保養以確定道路使用者的視距不會受到影響，研究結果顯示，不建議

加裝透明膠板。

- 署方亦有密切監察區內單車停泊處是否足夠，並發現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的文曲里、常寧路及銀澳路仍有空置的單車停泊處，正研究居民傾向停泊單車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原因。
- 「7 字欄杆」未能全面阻隔行人及阻止單車違泊，亦不宜安裝在高交通流量的道路及行人路之間，以及道路交匯處。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流量偏高，署方擔心市民在追趕交通工具時在 7 字欄杆之間步出而產生潛在危險，故不建議在該處安裝有關欄杆。

246.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街道及單車停泊處的單車違泊情況，並要求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就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單車研究改善方案。

## **XVI.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 段)

(SKDC(TTC)文件第 122/17 號)

24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4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不少人士在母嬰健康院及影業路附近的兩條隧道的行人路上踏單車，故建議署方檢視該處的道路標記及加強清晰度，尤以道路交界路為甚。
- 要求部門提交交通意外有人受傷案件(涉及單車)的詳情，例如意外日期、意外地點(行車路、單車徑還是行人路)、意外成因。

249. 香港警務處朱志偉先生表示，警方會進行研究。

25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將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會進行改善措施。

251. 主席請警方在會後提交更詳盡的數據。

## **XVII. 其他事項**

252.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至此結束。

##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53.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XIX.會議結束時間

254.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四月